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证券交易所 通信系统用户接入规范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应用管理规范
第三章	通信网络接入管理规范
第四章	信息安全规范
第五章	其他事宜
附件	6

第一章 前言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结算用户(以下简称"用户")访问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建设的交易结算通信接入服务(包括股票平台接入服务和固收平台接入服务),保障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证券交易结算及相关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及行业自律规范,深证通制定本技术规范。本规范仅适用于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交易、行情及结算网关用户接入。

第二章 应用管理规范

- 1、用户只能通过深证通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当符合深证通要求,并按深证通要求及时升级所使用的应用软件。
- 2、用户用于交易、行情、结算等业务的接入终端(包括交易网关、行情网关、结算 网关、结算终端)等设备,应当根据相关系统的接入须知及用户手册进行安装和 使用。
- 3、接入终端须同时配置深证通主、备数据中心的通信服务器地址,通过网络层的协同配置,确保单中心故障时可继续正常开展业务,并定期开展演练。
- 4、股票平台行情系统提供TCP接入和组播接入(含单向卫星组播和地面组播)两种方式。用户必须使用TCP接入为主用方式,以组播接入为备用方式。
- 5、固收平台行情系统提供地面组播接入和单向卫星组播接入两种方式。用户必须使用地面组播接入为主用方式,以卫星组播接入为备用方式。
- 6、 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和结算网关不得重复登录。同一网关号在同一时刻只允许登录一次系统。
- 7、用户应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提供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数据处理。
- 8、用户须确保接入终端技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等)的运行 环境具备合理的架构,且满足系统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等要求。
- 9、用户在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对于接入终端技术系统及承载其运行的技术基础施环境,应规范开展运行维护,满足软件运行相关需要;应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具备各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且立即处置的能力。
- 10、用户需要深证通协助排查解决问题时,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日志信息等必要文件。

第三章 通信网络接入管理规范

1、用户须具备至少两条不同运营商(含托管接入)的网络接入线路,分别接入深证通福田中心和南方中心。通过应用层和网络层的协同配置,确保单一线路或者单一运营商故障时可继续正常开展业务,并定期演练。

- 2、用户进行股转交易、行情、结算业务的通信网络应当参照《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用户标准接入方案》进行配置和使用,并应达到以下要求:
- 地面通信线路带宽最低要求为2Mbps;
- 在网络调试过程中以及上线投产运行后,与深证通互联接口必须使用路由网络(3 层)端口,不允许使用交换(2层)端口:
- 在地面通信线路的基础上,至少还应有一路高速单向卫星用作地面行情的备份,可以高速双向卫星作为极端情形下的交易通信备份线路。
- 3、用户托管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时,应使用互为冗余的通信线路接入综合托管网。
- 4、使用卫星接入的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保持联系,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并向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内容。
- 5、为保证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正常运行,用户有义务配合深证通对通信网络升级、建设、测试等工作。

第四章 信息安全规范

- 1、用户应当遵照《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不应仅依赖深证通应用软件提供的相关功能。
- 2、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为行业专网,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接入通信网络后,接入终端应当遵循:
 - 不得将接入终端的IP地址(包括NAT地址转换后的IP地址)直接暴露于 Internet等其他公众网络;
 - 具备有效的身份鉴别措施,包括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等措施;
 - 实施有效的访问控制措施,诸如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等;
 -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具备有效的入侵防范措施,包括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必需的组件和应用程序等:
 - 确保接入终端上深证通应用软件的完整性和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不得通过内存注入、数据包篡改或其他手段破坏软件本身、运行时的内存数据和网络数据包的完整性;
 -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影响深证通应用软件的运行,包括对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度量等,也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干扰深证通应用软件的数据包在网络上的正常传输。
- 3、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接入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后,互联的网络设备以及与接入终端连接的网络设备,应当遵循:
 - 网络设备不得与Internet等其他公众网络直接互联:
 - 应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加强访问控制, 遵守权限最小化原则;
 -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 具有攻击和入侵的检测与响应能力, 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

内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 禁止扫描通信服务器 IP地址(包括NAT地址转换后的 IP地址)。
- 4、 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作为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的重要一环,在日常运营和管理中, 应当遵循:
 -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 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接入终端到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上所有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和集中监测;
 - 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以及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 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分析和告警。
- 5、对于已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系统,应定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第五章 其他事宜

- 1、本规范由深证通负责解释。
- 2、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当深证通交易结算通信系统面临网络攻击等重大安全隐患时,深证通可采取暂停用户网络接入等应急处置手段。
- 3、关于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股票平台异地灾备通信系统接入事宜请参见附件《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交易结算异地灾备系统用户接入指引》。
- 4、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 联系方式:

运行支持:对系统开放时间、用户接入权限、业务权限、当前系统状态、业务受理情况等与当前运行状态相关内容提供支持。

联系电话: 0755-83182222

服务时间:每日00:00至24:00

软件技术支持:为应用网关使用方法及配置提供技术。

联系电话: 0755-88666464 、88666470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至17:00

网络技术支持: 为异地灾备网络提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755-88665865、88665867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至17:00

附件

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交易结算异地灾备系统用户接入指引

一、 异地灾备通信系统总体介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已在北京亦庄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异地灾备通信系统建设,该中心已具备异地灾备通信系统接入能力。当重大灾难发生时,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异地灾备通信系统将在 T+3 日内承接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交易业务、结算业务与地面 TCP 行情服务。

二、 网络接入指引

1、接入方式

除卫星(含单向卫星及双向卫星)用户外,所有接入深证通增值业务网的 用户,均可访问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北京异地灾备通信系统。

2、接入技术

异地灾备通信系统服务端启用 172.70.101.0/24 网段,用于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交易业务、结算业务与地面 TCP 行情业务。网络配置请参考深证通《深证通证券通信网络用户标准接入方案》。

三、 应用接入指引

应用配置请参考相关系统的接入须知及用户手册,应用服务端地址如下:

名称	IP 地址	端口
交易网关	172. 70. 101. 30	7043
TCP 行情网关	172. 70. 101. 60	7044
CCNET 结算网关	172. 70. 101. 70	7013 7015(国密)

表 1 股票平台异地灾备通信系统地址列表